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事项出让项目

二、立项依据

市政公用行业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促进市政公用行业的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行业运行效率，我国引入竞争机制，建立政府特许经营制度，实现政事分开、管干分离，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体系。

2018 年 9 月，为有效解决城乡环卫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基本消除城乡环境脏乱差现象，完善市政环卫、公用基础设施体系，扎实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努力把通海打造成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城市。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通海县住建局）提出了《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通过特许经营权出让的方式选择城乡环卫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经营者，对经营者实行权责分明、科学规范的监督考核

机制，形成城乡环卫设备完善、环境整洁、监管到位的良好格局。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2018〕47号）、《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批复》（通政复〔2018〕118号）批复同意《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严格按照程序抓紧落实，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通海县城市管理局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关于研究2023年单位预算专题会会议纪要》第4期的通知，将此项目列入2023年预算编制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组织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通海县市政园林绿化管理站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8年9月，为有效解决城乡环卫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基本消除城乡环境脏乱差现象，完善市政环卫、公用基础设施体系，扎实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努力把通海打造成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城市。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通海县住建局）提出了《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通过特许经营权出让的方式选择城乡环卫公共设施和公共服

务经营者，对经营者实行权责分明、科学规范的监督考核机制，形成城乡环卫设备完善、环境整洁、监管到位的良好格局。

《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批复》（通政复〔2018〕118号）批复同意《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特许经营事项出让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内容主要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含水景观），包括县城68条主要路段、16条背街小巷和5条新增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包含果皮箱清掏、维护及更换）；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包括县城46个公共垃圾桶点、77家企事业单位和小区、2座农贸市场、10座洗车场、2座中转站的垃圾清运；城区30座公共厕所日常管理维护；城区绿化管护运行，包括29条道路及县城街道公园、街头绿地；城区路灯管护运行，包括灯具、灯杆、线路、电缆的管护；9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日常维护；设施维护与更新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通海县城乡环卫公共服务特许经营事项出让项目款预估为2,3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县城清扫保洁及智慧环卫系统年运营费	113.96 万平方米	9.27 元/平方米/年	10,564,092.00
公厕管理维护年运营费	30 座	48240.6 元/座/年	1,447,218.00
路灯管理维护年运营费	3066 杆	407.34 元/杆/年	1,248,914.75
绿化管理维护年运营费 --行道树管护	12165 株	18.09 元/株	220,064.85
绿化管理维护年运营费 --绿化带管护	47121.82 平方米	18.73 元/平方米	882,591.69
绿化管理维护年运营费 --草坪管护	7064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70,640.00
绿化管理维护年运营费 --乔木管护	4184 株	102. 元/株	426,726.18
县城垃圾收集清运年运营费	12 个月	247528.57 元/月	2,970,342.84
乡镇垃圾中转	157.55 万公里	3.24 元/吨/公里	5,104,620.00
洗手台管护费用	18 座	3600 元/座/年	64,800.00
合计			23,000,000.00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特许经营事项出让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内容主要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含水景观），包括县城 68 条主要路段、16 条背街小巷和 5 条新增市政道路的清

扫保洁（包含果皮箱清掏、维护及更换）；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包括县城 46 个公共垃圾桶点、77 家企事业单位和小区、2 座农贸市场、10 座洗车场、2 座中转站的垃圾清运；城区 30 座公共厕所日常管理维护；城区绿化管护运行，包括 29 条道路及县城街道公园、街头绿地；城区路灯管护运行，包括灯具、灯杆、线路、电缆的管护；9 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日常维护；设施维护与更新等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城乡环卫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基本消除城乡环境脏乱差现象，完善市政环卫、公用基础设施体系，营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具体内容为：

- (1) 城市清扫保洁面积 113.96 万平方米；
- (2) 管理维护 30 座公共厕所；
- (3) 对县城路灯仅需维护管理，保证每天路灯亮灯率不得低于 98.00%
- (4) 对西至金山大环岛，东至东村加油站的 29 条道路、过境秀山路及县城街道公园、街头绿地等进行管护；
- (5) 及时收集、转运城乡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 (6) 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基础设施设备，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 (7) 社会公众和环卫工人满意度>80.00%。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路灯电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为提升通海的城市品位，方便居民夜间出行散步，或者出行玩耍等，以促进夜生活展开为导向；2.为提高安全出行覆盖率为目标；3.美化道路，形成当地特色的风景线为依托。全面管理好县城规划区路灯，确保亮灯率，根据《城市道路照明实施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需将城市道路照明管理的职能单立出来，成立专业的路灯管理机构加强管理，为城市道路照明提供条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组织通海县市政园林绿化管理站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中期规划项目，项目周期5年，2021年项目开始计划实施，2023年为项目计划第三年，本年度要根据季节变化和每日时段适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和亮灯盏数，确保亮灯率。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季节变化和每日时段适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和亮灯盏数，确保路灯亮灯率。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通海县路灯电费项目预算费用 1,000,000.00 元，项目经费实行月结月付，预计用电 250 万度，0.4 元/度。通海县市政园林绿化管理站要根据季节变化和每日时段适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和亮灯盏数，在规范管理路灯的基础上，填报汇总表及费用结算表，按月据实申报路灯电费给通海县城市管理局，由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审核后据实支付供电公司。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每月根据供电所电费结算申请单资料据实结算支付电费，保证通海县县城规划区 1963 套路灯亮灯率达到 98.00%，以保证居民安全出行；

2.根据季节变化和每日时段适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和亮灯盏数，节约资源不可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3.成立通海县城市管理局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管理、监督。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局长高永才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安顺、张建波、陈学勇、姚珺、牛航飞、张俊、鲁子雄、许永升、可庆龄、张黎黎为成员。对此项目进行考核评分。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县城建成区的路灯亮灯率，提高居民出行安全率等，具体如下：

1.保障县城规划区范围内 2128 杆路灯，亮灯率达到 98.00%。

2.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证路灯日运行时间达到 11 小时。

3.保证县城规划区亮灯率，提高城乡居民安全出行率达到 95.00%；

4.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群众满意度达到 98.00%以上。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垃圾处理场承包运行管理

二、立项依据

近年来，城市生活垃圾不断增加，为了有效控制城市生活垃圾的不利影响，为市民创建洁净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需开展通海县垃圾处理场承包运行管理项目，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工作。同时，通海县垃圾处理场也是通海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组织通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1.已于2021年3月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通海县垃圾处理场运行工作承揽方；

2.2021年完成生活垃圾填埋所需推土机维修工作；

3.制定了通海县垃圾处理场垃圾填埋作业管理规定及通海县垃圾处理场质量考核办法；

4.成立了垃圾处理场质量考核小组。

五、项目实施内容

1.2023年1-12月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工作；

2.根据生活垃圾填埋深度变化及排期需求间断开展导气管加长连接工作；

3.2023年4-6月完成雨污分流覆膜工程；

4、日常维护工作按需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1.2023 年承包款：41.40 万元；

2.2023 年导气管加长连接工程：1352 元/米，29.00 万元；

3.雨污分流覆膜工程：30000 平方米，24.00 万元；

4.抽渗滤液用电电费：5.20 万元；

6.日常维护经费：15.00 万元；

7.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费：5.4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3 年 1-12 月每月支出承包款 3.40 万元，维护费按需列支，保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正常开展；

2.抽渗滤液用电电费依据每月缴纳电费列支；

3.导气管加长连接工程预计每半年验收一次，根据验收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预计每次支付 14.00 万元。目标是做好垃圾堆体导气工作，防止垃圾堆体发生爆炸；

4.2022 年 7 月完成雨污分流覆膜工程验收，预计列支费用 24.00 万元，目标是进行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增量，减轻渗滤液处理压力，避免渗滤液外溢。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证有效控制城市生活垃圾的不利影响，为市民创建洁净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证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1.预计可开展常规工程 2 个；

- 2.工程按时完工率达到 100.00%;
- 3.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00%;
- 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00%;
- 5.群众满意度达到 90.00%以上